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34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南岭镇镇区环境整治项目 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南岭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阎庄村申报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中标价 2448636.41 元，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2000000 元，已累计支付 0 元，此次支付项目第一批资金 600000 元至中标企业账户，支付金额达到总资金的 30%。请镇人民政府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内容落实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